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7號

原告 曾玉桂
被告 鄭文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4,707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